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 許如琳

電話:1999分機8369(外縣市02-27258369) 電子信箱:bm1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01000A00\_ATTCH1.pdf、34901000A00\_ATTCH2.pdf)

主旨: 函轉本局106年5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634878400號令修正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附件,並自106年6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 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之發布條文及附件各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1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2017-06-03次 210:数:54章

· 線

訂

###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 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 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 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 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

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土 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如 附件)。

- 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 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 (二)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 使用無法逕予廢止。
- 四、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 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 五、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申請建築者,仍應依本原則規定辦 理。

## 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

茲為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依據「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同意提供

領有本市○○建字第○○號建照工程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擇一填寫並請將無填寫部分刪除)申請

建築時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特立具同意事項如下:

- 一、無償提供本土地申請建築時供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使用,同意使用範圍如所附地籍圖之標示範圍。
- 二、於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本人無條件配合拆除,且不要求任何補償。
- 三、闢建完成之柏油路面及排水系統,均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臺北市政府並得為必要 之改善或養護;本人不得任意毀損,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蓄意阻擾特定及不特定 人士通行、使用,若有違反,願無條件即刻自行拆除,並回復供公眾通行之使用 狀態。
- 四、本人倘有隱瞞本同意書或於前揭土地設定他項權利,或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等損及臺北市政府或第三人權益情事,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認 證 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1.本同意書每一權利人出具乙紙,不得合併填寫。

- 2. 本同意書需附地籍圖,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同意使用範圍。
- 3. 考量建築基地所屬土地因故合併、改編、分割…等致與送審時地號不符時,應一併檢附地籍沿革佐證資料,以供確認屬相同建築基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634878400號



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附件,並自民國106年6月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 理原則」暨附件

市長村了文哲

第1頁 共1頁